

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榧产业 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

歙政办〔2020〕2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歙县香榧产业发展实施意见》已经2020年2月19日县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6日



歙县香榧产业发展实施意见

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打造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，经研究，决定因地制宜推进香榧产业发展。现结合歙县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，紧密结合产业扶贫，优化林业产业结构，提高林业经济效益，加快现代林业发展。坚持以基地建设良种化、栽培标准化、管理精细化、设施系统化为基础，以科技创新为动力，积极推进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，强化品牌效应，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 2023 年，全县香榧种植面积发展到 1 万亩以上，重点培育龙头企业、专业大户、家庭林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林业新型经营主体，以“龙头企业+基地+农户”模式，建设标准化香榧示范基地，打造百亩以上示范基地 10 个；逐步推进香榧加工业发展，提高加工水平和产品质量，培育加工销售龙头企业 1—2 家；实施品牌战略，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创特色、创品牌，开展“绿



色（有机）食品”、“无公害食品”认证，稳步促进歙县香榧产业升级、林地增绿、企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三、扶持重点

在香榧产业发展规划期内（2020-2023年），本着“政府引导、自愿发展、财政补助”的原则，县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资金，重点扶持香榧栽培基地、林业新型经营主体、加工销售企业大户等。

（一）基地建设

优先安排林业重点项目，在享受国家、省、市现有政策基础上，同时享受县财政补助。

1.新造林基地。

（1）在茶园地套种香榧新建基地。成片规模15亩以上，栽植20-25株/亩，选择2+3（即砧木生长2年，接穗嫁接后生长3年）以上营养钵嫁接香榧苗的，按1000元/亩的标准分三年进行补助（第一年600元，第二年200元，第三年200元）。

（2）在荒山荒地、低效林地、松材线虫病防控改造地片和采伐迹地上新建香榧基地。成片规模15亩以上，栽植35-45株/亩，选择2+3以上营养钵嫁接香榧苗的，按2500元/亩的标准分三年进行补助（第一年1200元，第二年500元，第三年800元）。



鼓励香榧基地开展复合经营，提高林地产出效益，对于香榧林下套种茶叶及中药材等开展复合经营的，优先安排茶业、林下经济等农林补助项目。

2.现有低产林改造基地。巩固提升现有香榧林分质量，通过施肥、补植、复壮、垦复、修剪、高枝嫁接等抚育措施对现有低产低效香榧林改造提升，连片 15 亩以上的，三年内按每年每亩 2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。

3.育苗基地。大力培育本地香榧育苗大户，提倡造林基地与育苗基地相结合。对县域内育苗面积 2 亩以上、亩均达到 4000 株以上的，按每亩 5000 元的标准分三年进行补助（第一年 1500 元，第二年 1500 元，第三年 2000 元）。

（二）林业新型经营主体

1.培育壮大现代林业经营主体，突出发挥省、市级龙头企业等林业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。对以发展香榧产业为主，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的，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林业示范合作社、家庭林场的，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2.对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香榧基地，优先给予劝耕贷、三农贷等融贷支持，优先帮助申报中央、省财政林业贷款贴息项目。

（三）加工销售企业大户



积极促进香榧加工业发展，鼓励本地香榧加工企业大户做大做强，抓好产品质量，提升香榧加工、销售能力。对采用先进加工设备，年加工香榧干果达 2500 公斤以上、5000 公斤以下，且销售能力强的企业大户，当年按每户 3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；年加工香榧干果达 5000 公斤以上（含 5000 公斤），且销售能力强的大户，当年按每户 6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。

同时在建厂土地审批和融资方面予以支持。

（四）品牌建设

1. 香榧生产加工企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 30 万元；新获得省专业商标品牌示范基地、省名牌产品、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5 万元。

2. “三品”认证。对新通过无公害农林产品、绿色（有机）食品认证基地 100 亩以上的企，分别给予 1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

四、项目申报验收

1. 项目审核备案。对香榧 15 亩以上新造林基地、15 亩以上抚育基地、2 亩以上的育苗基地及加工销售大户、企业，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要在选定实施前报县林业局备案，待实地审核批准后实施。

2. 项目建设材料。项目批准实施后，林业新型经营主体要及时将作业设计方案（含小班登记表和小班图），林地流转或土地



租赁合同、实施过程图片佐证资料等材料报林业局备案。林业品牌创建等项目实行“即时申报即时审批”。

3.项目考核验收。每年11月底前，以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名义向县林业局提出验收申请。县林业局审核后，于12月底前会同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及所在地乡镇政府、林业站开展实地验收。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格对照《安徽省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技术导则》等标准进行核查验收，验收结果在网站和项目所在地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政府审定，并由所在地乡镇政府按相关程序报账，兑现奖补资金。

4.资金奖补年限。县财政每年安排资金200万元，当年结余留存资金结转下年度，3年为一个奖补周期。第3年度完成实施的项目，奖补政策延续补满3年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县政府办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林业局、扶贫开发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香榧产业发展领导小组(见附件1)，负责统筹协调香榧产业发展相关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县林业局。香榧产业发展相关乡镇也要相应成立领导组织，并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有人抓、有人管。



(二)明确职责分工。相关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，狠抓落实，引导县内有香榧产业发展意愿的企业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（林）场、大户流转（租赁）山场、土地，规模化建设香榧基地。要加大香榧产业招商引资力度，打造香榧特色基地，推进深加工，延伸产业链，提高附加值，吸引社会资本助力香榧产业发展。县林业部门作为推动香榧产业发展的主要责任部门，要积极做好规划设计、苗木保障、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，注重发展主体的培育、引导、协调和服务，调动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香榧产业发展的积极性；县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香榧产业发展扶持资金，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；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农业发展项目，优先支持香榧产业基地建设，推进农业产业发展；县扶贫开发部门要结合村级扶贫项目建设，优先支持香榧种植和加工业建设；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协助香榧企业做好商标品牌的创建申报工作。

(三)加强科技支撑。强化科技在香榧产业发展中的保障作用，加强与安徽农业大学、安徽林业科学研究院、黄山市林科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，以聘请专家教授、科技人员及浙江诸暨市香榧栽培实践经验丰富的“土专家”进行技术指导、到现场讲课、培训等方式提供科技支撑；组织一线林业技术人员、造林大户到浙江及周边区县开展现场学习，培养本县乡土人才，建设一支香榧产业发展科技队伍，为全县香榧基地建设和广大林农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，真正做到“一林一技”服务林农。



(四) 强化资金监管。县财政局、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现代农林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、审核、验收、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。对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奖补资金的，在追回奖补资金的同时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；对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，按干部管理权限，依法依纪依规进行追责问责。

(五) 营造舆论氛围。采取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形式，深入宣传香榧产业发展前景和我县发展有利条件、扶持政策，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发展，引导山区群众开展香榧栽植，认真总结和推广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经验，更好地推动香榧产业发展。

附件：1.歙县香榧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名单

2.2020-2023年歙县香榧基地建设发展规划表



附件 1

歙县香榧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吴旭光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汪洪涛县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张冬春县政府办主任

孙轶章县发改委主任

叶大磊县科商经信局局长

程根银县财政局局长

吴成志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方新辉县扶贫开发局局长

张杰明县林业局局长

江勇民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曹胡翠县审计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张杰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

附件 2

2020-2023 年歙县香榧基地建设发展规划表

| 规划年度 | 合计 | 规划新建 香榧基地 面积 | 规划培 育香榧 基地面 积 | 百亩以上 基地个数 | 备注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2020 年 | 1500 | 1000 | 500 | 5 | |
| 2021 年 | 2700 | 2000 | 700 | 3 | |
| 2022 年 | 2800 | 2000 | 800 | 2 | |
| 2023 年 | 3000 | 2000 | 1000 | | |
| 合计 | 10000 | 7000 | 3000 | 10 | |